

党政机关 公文处理 教程

A Course in Handling
of Party and
Government Documents

孙厚军 编著

- 规范性文件信息公开与备案自查
- 公文二维条码应用与智能交换系统
- 电子公文处理系统的设计与操作



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
浙江大学出版社

H152.3
248

党政机关 公文处理 教程

A Course in Handling
of Party and
Government Documents

孙厚军 编著

- 规范性文件信息公开与备案自查
- 公文二维条码应用与智能交换系统
- 电子公文处理系统的设计与操作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党政机关公文处理教程/孙厚军编著. —杭州：浙江大
学出版社，2008. 9

ISBN 978-7-308-06199-5

I. 党… II. 孙… III. 国家行政机关—公文—写作—中
国—教材 IV. H15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44298 号

党政机关公文处理教程

孙厚军 编著

策 划 黄宝忠

责任编辑 叶 抒

出版发行 浙江大学出版社

(杭州天目山路 148 号 邮政编码 310028)

(E-mail: zupress@mail.hz.zj.cn)

(网址: <http://www.zjupress.com>

<http://www.press.zju.edu.cn>)

电话: 0571-88925592, 88273066(传真)

排 版 杭州大漠照排印刷有限公司

印 刷 临安市曙光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31

字 数 678 千

版印次 2008 年 9 月第 1 版 2008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0001—4000

书 号 ISBN 978-7-308-06199-5

定 价 52.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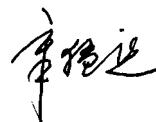
浙江大学出版社发行部邮购电话(0571)88925591

序

公文是党政机关在处理公务和行政管理过程中形成的具有法定效力和规范体式的文书，是传达贯彻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指导下级机关工作和人民群众社会活动的重要依据，也是联系上下左右、沟通方方面面的重要工具。做好公文处理工作是党政机关的重要职责，是各级党政机关公务人员的一项基本业务。为了适应公文处理规范化、电子化的新形势，进一步提高党政机关公文处理质量和效率，孙厚军同志依据《中国共产党机关公文处理条例》、《国家行政机关公文处理办法》、《国家行政机关公文格式》和有关规定，精心编写了这本《党政机关公文处理教程》。

该书阐述了党政机关公文写作基础知识，又以文体写作为重点，把公文写作原理与知识融于各种公文实用文体，阐述各种文体的写作个性，力求简明扼要，突出实用性。同时，该书对公文的收文办理、发文办理、公文归档、信息公开、备案审查和二维码、智能交换系统的运用作了比较详尽的分析，提出了具体的办法，对于规范党政机关的公文处理工作具有一定的指导作用。公文处理电子化是办公自动化的重要方面，该书结合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OA 系统升级的实际，对电子公文处理系统的设计与操作作了研究，提出了较为完整的需求思路和操作方法，具有一定的前瞻性和较好的实用性。本书的文体，在内容上，注重现实针对性与理论综合性，少而精、简而明；在结构上，注重规范与严整，基本上按照章、节、目的模式编写，篇章结构有较为严密的内在逻辑联系，并加大了案例文、事例分析和图表示意在全书结构中的比重，具有较强的示范性和实用性。

随着形势的发展，特别是党政机关职能的转变和电子公文的逐步推行，加强公文基础知识学习，提高公文写作业务水平，规范公文处理程序方法，逐步推行公文处理自动化，进一步提高公文处理的质量和效率，已经成为各级党政机关公务人员的基本要求和重要职责。我们希望这本《党政机关公文处理教程》能为大家的工作提供一点帮助，发挥它应有的作用。



二〇〇八年八月

C 目录 CONTENTS

第一讲 公文概述	1
一 公务文书的起源与发展	1
二 公文的概念	4
三 公文的种类	5
四 公文的特点	7
五 公文的作用	9
六 公文的行文关系	10
七 公文的行文规则	12
第二讲 公文要素	21
一 公文的主旨	21
二 公文的材料	23
三 公文的结构	25
四 公文的语言	29
第三讲 公文格式	38
一 公文的一般格式	38
二 公文的特定格式	57
三 公文的电传格式	64
四 公文的印刷格式	67
第四讲 公文写作(上)	70
一 命令(令)	70
二 决议	76
三 决定	80
四 指示	89

五 公告	91
六 通告	94
七 通知	96
八 意见	108
九 通报	117
十 公报	124
十一 议案	129
十二 报告	132
十三 请示	144
十四 批复	147
十五 条例	150
十六 规定	155
十七 函	159
十八 会议纪要	162
第五讲 公文写作(下)	168
一 细则	168
二 办法	172
三 章程	174
四 规则	181
五 计划	184
六 总结	189
七 简报	190
八 调查报告	192
九 述职报告	194
十 会议记录	195
十一 电话记录	198
十二 大事记	200
第六讲 收文办理	205
一 收文签收	206
二 收文登记	208
三 收文审核	209
四 收文拟办	211
五 收文批办	214
六 收文承办	216
七 收文催办	217

第七讲	发文办理	219
一	发文草拟	219
二	发文会签	226
三	发文审核	227
四	发文签发	231
五	编号登记	234
六	缮印用印	235
七	分文分发	237
第八讲	公文归档	239
一	公文归档的原则和要求	239
二	公文归档的范围和内容	242
三	公文归档的分类和方法	244
四	公文归档案卷的整理(立卷)	247
五	归档公文的利用和管理	252
六	公文归档管理需要把握的问题	252
第九讲	规范性文件信息公开与备案审查	255
一	规范性文件信息的概念	256
二	规范性文件信息公开指南与目录	256
三	规范性文件信息公开范围与流程	259
四	规范性文件信息公开方式与监督	263
五	规范性文件信息的公开与保密	265
六	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概念与特点	268
七	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范围与程序	270
八	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应当把握的问题	276
第十讲	公文二维条码与智能交换	278
一	条码的起源与分类	278
二	二维条码的特点	280
三	公文二维条码的作用	283
四	公文二维条码数据元素	283
五	公文二维条码的制作	295
六	公文二维条码的管理	296
七	公文智能交换系统的构成与功能	297
八	公文智能交换系统的操作	305
九	公文智能交换系统的管理	312

第十一讲 电子公文处理系统的设计与操作	324
一 电子公文处理系统的概念与特征	324
二 电子公文处理系统的构成	326
三 电子公文收文办理系统的设计与操作	328
四 电子公文发文办理系统的设计与操作	343
五 电子公文档案管理系统的操作与设计	362
第十二讲 公文处理理论思考	367
一 公文写作应与时俱进	367
二 对公文处理自动化的几点思考	368
三 如何设计电子公文处理系统	371
四 立法与监督：政府公务文书合法化的必由之路	373
五 浅析入世后政府公文信息的公开	375
六 有感于财政局长被判刑	376
七 由“和”错为“或”引发行政诉讼想到的	378
八 文秘人员应警惕“知识透支”	378
九 浅议如何改进公文文风	379
附录一 中国共产党机关公文处理条例	382
附录二 国家行政机关公文处理办法	388
附录三 国家行政机关公文格式	393
附录四 国务院公文主题词表	404
附录五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执行《国家行政机关公文处理办法》的意见	411
附录六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415
附录七 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规定	420
附录八 标点符号用法	425
附录九 《第一批异形词整理表》及说明(摘要)	432
附录十 电子文件归档与管理规范	436
附录十一 电子公文处理系统操作手册	449
附录十二 公文二维条码智能交换系统辅助产品介绍	481
后记	485

第一讲

公文概述

◆ 要点提示

公文经历了漫长的起源、发展、丰富和完善的过程。党政机关在处理公务和行政管理过程中所形成的具有法定效力和规范体式的公文，是传达贯彻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发布行政法规和规章，施行行政措施，请示和答复问题，指导、布置和商洽工作，报告情况，交流经验的重要工具。公文使用何种文种，应当依据其适用范围、行文方向和公文往来的行文关系、行文规则而定。公文处理过程中，建立正确的行文关系，遵守必要的行文规则，有助于党政机关实现正常的领导和管理，避免行文混乱，防止“公文旅行”，克服文牍主义，提高工作效率，更好地发挥公文的实际效用。

一 公务文书的起源与发展

中华文明源远流长。公务文书也历经了一个漫长的起源、发展、丰富和完善的过程。历史唯物主义认为，随着生产力的发展，产生了阶级和国家，出现了文字，因国家的管理需要，公务文书也随之产生。

一般认为，从远古到战国时期，是我国古代公务文书的萌芽和初创时期。自从1899年在河南安阳发现甲骨文以后，经过专家近百年的考察研究，证实甲骨文书是我国现存最早的公务文书。甲骨文书的内容比较广泛，记述了殷商时代有关祭祀、战争、政权组织、天文地理、风俗习惯、农事、狩猎等活动情况。甲骨文书的结构通常包括叙辞、命辞、占辞、验辞四部分，或称四段式。但其结构与自身内容的多少有关，并不是每篇都是固定的四段式，有的仅有一二段，有的三段。字数也不等，长则百多字，少则几个字。

随着奴隶社会向封建社会转变，西周和春秋战国时期的公务文书发展比较快，文书种类大幅增加。

西周时期，典章完备，王权威严，以诰、誓、命诸文种为标志的公文，反映了统治者的意志，并较为有序地治理着奴隶制的国家。到了春秋战国时期，王权衰落，群雄并起，出现了诸侯国之间的往来公文，如用于各国官吏或国与国之间交往的移书，诸侯国间签订的盟书，用于外交场合的辞令等；征战的军事文书，如兴师征伐用以战前动员的誓师辞，指挥作战、任命官员的令，用于征伐时号召士兵、颁布军纪、揭露敌人罪行的檄文；以及改革的法令，诸侯王的上书，策士的辞令等。

秦始皇建立中国第一个封建中央集权国家，为我国公务文书的逐步统一奠定了基础。秦灭汉兴，进一步完善了封建集权的国家体制，也为公务文书的规范统一创造了条件。这一时期，国家机构逐步完善，文字趋于统一，帛、纸广泛运用，公务文书的文种、格式发生较大的变化，内容涉及到国家管理和经济社会发展的诸多方面，一个较为完整的公文体系开始出现。

魏晋南北朝时期的公文，在我国公文史上有着极其重要的地位。这个时期的公文文风清新简明，写作技巧达到了前所未有的境界，产生了许多传世名作。如曹操为反击政敌攻击其“欲废汉自立”的诋毁，于建安十五年发布《让县自明本志令》，以退出封邑来表明自己的志向，文笔遒劲，语言洒脱，情感率真，气势雄伟，充分表现了政治家的雄风大度。又如诸葛亮所写的《出师表》，文字精辟，有理有据，情真意切，诚挚感人，被刘勰誉为“志尽文畅”。还有如晋朝李密的《陈情表》，为了让晋武帝相信其辞官不是怀念故国，而是确有缘由，情有可原，全文陈“情”为主，情真意切，感人至深，说“理”为辅，语言得体，态度坚决。全篇仅五百余字，但情真理直，富有极大的感染力，达到了事、理、情三者相统一的完美境界，确是一篇古代公文的经典名作。

然而，齐梁以来，骈文逐渐统治了文坛，严重地阻碍了公文的发展。骈体文强调对偶、辞采、句式工整和音律，讲形式而轻内容，重情韵、气势而轻实用，导致形式主义、唯美主义的浮华冗长之风蔓延，公文文风也受到了较大的影响。

隋唐时期，公务文书达到了空前的水平。隋朝实行三部六省制，创立了科举制度，从政治制度上为封建社会公务文书的发展奠定了基础。唐代是我国封建社会发展的顶峰，经济繁荣，政治开明，社会稳定，为公务文书的写作创造了良好的经济社会条件。从隋朝李谔发起的反骈体、正文体的文风改革，到唐时韩愈、柳宗元倡导的“古文运动”，强烈抨击骈俪文风，指出“文笔日繁，其政日乱”，强调要反浮华，重实录，主张用词理切直的文体，提倡朴实无华的文风。如韩愈的奏章《论佛骨表》，通篇以散体表述，简明扼要，堪称古文的典范。又如魏征的《谏太宗十思疏》，论事析理，质朴简练，融事、理、情为一体，这对今天的我们改进文风仍有重要的借鉴作用。

两宋时期，公务文书写作有了新的发展。这一时期公务文书的写作，无论在内容、文体上，还是在格式和技巧上，都超越了前代，涌现了一大批公文写作的名家名篇。如欧阳修所作《请耕禁地札子》，朴实直言，清新自然，富有文采。又如王安石《上仁宗皇帝书》、《本朝百年无事札子》，苏轼的《上神宗皇帝言事书》，宗泽的《乞毋割地与金人疏》，李纲的《议国是》等，既关心国是，切中时弊，爱国主义精神跃然笔墨之间，又结构严谨，语言简

洁,不愧为公务文书写作的佳作。

元明清时期,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对公务文书写作产生了一定影响,蒙古口语的俚言俗语与汉族地主阶级上层分子从政的精辟、宏论雅语的并立和结合是元代公文写作的一大特点;明中期资本主义萌芽的出现和个性的解放,促使公务文书的文体发生变化,出现了敕命、勘合、照令、揭帖、咨呈、堂谕、稟、折等新的文体;清朝的文书制度和公文格式进一步完备,但文牍主义和八股文盛行,公务文书数量繁多,少有名作出现。

近现代时期,从 1840 年中英鸦片战争,到 194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公务文书写作经历了一个改良、革命和发展的过程。

鸦片战争前后,内忧外患。这一历史时期的公文,是腐败的清朝政府丧权辱国的可耻记录。从 1841 年 1 月 20 日的道光皇帝委派琦善与英人私订的《川鼻草约》,到 1895 年 4 月 17 日李鸿章代表清政府在日本马关签订卖国的《马关条约》,封建统治、闭关自守,文牍主义和八股文等因素终于使具有五千年古老文明史的泱泱东方大国彻底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国家,这一段耻辱的公文发展史值得我们深刻反思。

然而,有压迫就有反抗,有侵略就必然有反侵略。中国人民决不容许清政府的割地求和,中国人民从来就没有放弃自立于世界民族之林的奋斗。这一历史时期的公文,又是中国人民呼唤改良,奋起革命的忠实记录。从林则徐的《钱票无甚关碍宜重禁吃烟以杜弊源片》、《谕各国商人呈缴烟土稿》,康有为的《公车上书》,到辛亥革命的《同盟会宣言》、《中华民国临时约法》,五四运动的《北京市民宣言》,深刻地反映了中国人民争自由、争民主,反侵略、反压迫,不屈不挠的革命精神。

辛亥革命胜利后,我国公务文书发生了革命性变革。封建公务文书让位于现代公务文书,传统的文言文为语体的旧式公务文书让位于以白话文为语体的现代公务文书。1912 年初,南京临时政府宣布废除封建公务文书体式与文种,颁布了《内务部颁布公文程式咨各部文》,这是我国历史上第一个公文条例。从而开创了我国公务文书革命的新纪元,为现代公务文书的起步与发展提供了具有法律意义的依据。北洋军阀政府统治时期,《公文程式》用于课堂教学,开公文写作教学之先河;公务文书写作研究进入学者视野,一批著作相继面世,对推动公文改革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国民党统治时期,1928 年 11 月,国民党政府公布《公文程式条例》,规定公文文种为令、训令、指令、布告、任命状、呈、咨、公函、批等九个,并发文规定公文文面分列为事由、附件、拟办、批办、备考各栏目。此后,又颁布《暂行公文革新办法》,对公文的用语、标点、公布等作出规定;并进一步规范文种,统一行文关系,规定命令、训令、指令、布告、批为下行文,呈、报告为上行文,函、通知为平行文。

中国共产党从成立起,就十分重视公文写作。《中国共产党宣言》、《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组织法》等,是我们党建党初期的标志性公文。1928 年,党中央发出《关于文书工作的通知》,1931 年拟制了《文件处置办法》,对党的公文的起草、审查、分类、编号、留存,发送、保管和销毁作出了具体规定。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晋察冀边区和陕甘宁边区相继颁布了新公文程式,公文文种逐步规范为下行文的指示信、复、函、令,上行文的请

示、报告等。解放战争期间,司法文书、会计文书以及工作计划、总结等专用文书也应运而生,党政军机关的文书工作制度进一步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党和政府高度重视公务文书处理工作,逐步建立和完善了公文处理工作机构和工作制度。1950年12月,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秘书厅发布《公文处理暂行办法(草案)》,规定公文文种为8类12个。1952年4月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召开全国第一次政府秘书长会议,讨论并颁发了《公文处理暂行办法》,明确规定“公文是政府机关宣布和传达政策、法令、报告,商洽和指导工作,交流经验的一种重要工具”,第一次对新中国政府公文的属性作出定义。同时,将公文文种调整为7类12个。此后,国务院秘书厅(办公厅)先后于1956、1981、1987、1993年4次对公文处理办法进行了修订,并对公文文种作了相应调整。为了适应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新形势,规范行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国务院于2000年8月24日以23号文件发布《国家行政机关公文处理办法》,自2001年1月1日起施行。行政机关公文文种确定为13个。在此期间,中共中央办公厅于1989年4月发布《中国共产党领导机关文件处理条例(试行)》,规定了13个文种,首次对党政机关的公文处理工作作了明确分工。1996年5月3日,中共中央办公厅颁发《中国共产党领导机关公文处理条例》,规定党的机关公文文种为14个。

由此,我国党政机关的公文处理工作进一步走上了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和现代化的道路。

二 公文的概念

公务文书简称公文,它是文书的一种类型。文书通常分为公务文书和私人文书两大类。

广义上讲,公文通常是指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群众团体在办理公务中形成和使用的通用公文和军事、政法、外交等领域使用的专用公文;狭义上讲,主要是指党政机关处理公务时所使用的公文,也就是我们所讲的文件。

私人文书则泛指个人或家庭活动中形成的书信、日记、手稿、家谱等文字材料。

文书、公文、文件是三个既紧密联系又互有区别的概念。文书概念最为广泛,它是一切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形成并使用的文字材料的统称,包含了公务文书和私人文书。公文仅仅是文书的一部分,通常指党政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使用的文书。文件范围更窄,仅限于《中国共产党机关公文处理条例》规定的14个党的主要公文和《国家行政机关公文处理办法》规定的13个行政公文。

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1996年5月3日印发的《中国共产党机关公文处理条例》和国务院2000年8月24日发布的《国家行政机关公文处理办法》的规定,党政机关公文应是:党和政府机关在处理公务和行政管理过程中所形成的具有法定效力和规范体式的公务

文书，是传达贯彻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发布行政法规和规章，施行行政措施，请示和答复问题，指导、布置和商洽工作，报告情况，交流经验的重要工具。

公文概念可从以下四个方面去解释：

(一) 公文出自于党政机关

公文是党的机关和行政管理部门在处理公务和行政管理过程中形成和使用的文书，是用以办理公务的，不同于办理私人事件的个人文书。

(二) 公文一旦发布实施，就必须执行

由于党政机关是依据党和国家有关法律、章程、条例、决定所建立的正式组织，它所发布的公文体现制作单位的法定权威和意志，有关单位和部门必须遵照执行，也就是它的合法效用和行政效力。

(三) 公文是一种组织领导和行政管理的工具

党的机关和行政单位或部门，通过公文管理党务、政务、组织工作，或传达党和国家方针政策，或发布行政法规和规章，或汇报工作、请示问题、商洽工作、交流经验等等。

(四) 公文必须按照法定的体式和程序进行撰写、处理

公文与各种文章、文学作品、科技资料等有所不同，它有法定的体式，需要经过一定的处理程序，而且只能在特定范围内使用。

三 公文的种类

公文的种类，简称文种，根据其适用范围划分，每份公文使用何种文种，确定的标准应当依据其适用范围、行文方向和公文往来的行文关系、行文规则而定。

《中国共产党机关公文处理条例》规定，党的机关公文共有 14 个文种，即决议、决定、指示、意见、通知、通报、公报、报告、请示、批复、条例、规定、函、会议纪要。《国家行政机关公文处理办法》规定，国家行政机关共有 13 个文种，即命令（令）、议案、决定、公告、通告、通知、通报、报告、请示、批复、意见、函、会议纪要。其中，命令和令可以分别用相应的格式制发。

这些种类的公文，从不同的角度，按不同的标准，可以划分出不同的类型。

(一) 按行文方向，可分为上行文、下行文、平行文

上行文是指下级机关向上级机关报送的公文，如请示、报告、意见。

下行文是指上级机关向所属下级机关的行文，如命令（令）、决议、决定、指示、公告、

通告、条例、规定、通知、通报、批复、意见、会议纪要。

平行文是指同级机关或不同隶属机关之间的行文，如议案、意见、函等。通知、会议纪要有时也可作为平行文。意见根据其内容，既可作为上行文，也可作为平行文或下行文。

（二）按其时限要求，可分为特急公文、急办公文、常规公文

公文内容有时限要求，需迅速传递办理的，称紧急公文。紧急文件可分为特急和急件两种，紧急电报可分为特提、特急、加急、平急四种。紧急公文应随到随办，时限要求越高，传递、办理的速度也就要求越快，但要“快中求准”。随着社会的发展，对公文的时效要求越来越高，即使常规公文，也应随到随办，以提高办文效率。

（三）按其机密程度，可分为绝密公文、机密公文、秘密公文、普通公文

绝密、机密、秘密公文又称保密文件，是指内容涉及党和国家的机密，需要控制知密范围和知密对象、规定保密时限的公文。公文的密级越高，传达、阅办、保管的要求也越严。公文密级的划分和保密时限的规定要十分慎重，应按照《保密法》的有关规定，力求准确、恰当。

普通公文也称非保密文件。但普通公文大多属于“内部文件”，并非任何人都可以传阅。因此，要防止随意扩大公文发文范围，或随意将党政机关文件携带出境外等问题的发生。即使有些需要通过传播工具向社会公布周知的，也应注意内外有别，把握传播的时机。

以上重点介绍了狭义公文即党政机关制发的文件的种类。如果对广义的公文进行分类，除上述常用公文种类外，还应包括法律性、规章性、政策性公文的条例、规定、细则、办法，事务性公文的计划、总结、简报、调查报告、述职报告、会议记录、大事记、电话记录等公文种类。需要注意的是，这些公文如要行文，通常要用常用公文文种予以公布、印发、转发。如法规性、规章性公文，要由权力机关用公告文种公布或发布，或由行政机关用令的形式公布。

（四）党政机关公务文书文种的异同

随着公务文书处理工作的日趋规范，公务文书的文种不断规范统一，其适用范围和行文方向是确定的，文种的使用有一定的规律性。但是在公文处理工作中，往往会由于对党政机关公文种类的区分和各自的适用范围不熟悉等原因，以至在一些机关出现党政机关公文文种混用，或因文种选择不当引起行文关系混乱，影响公文处理效率和实际效果。因此，有必要对党政机关的公文文种使用的异同作一些界定。

党政机关相同的 9 个文种（决定、意见、通知、通报、报告、请示、批复、函、会议纪要）中，有些文种的适用范围各自有不同的要求。如决定这一文种，党的机关用于对重要事项作出决策和安排。行政机关适用于对重要事项或者重大行动做出安排，奖惩有关单位

及人员,变更或者撤销下级机关不适当的决定事项。也就是说在对重要事项或者重大行动做出安排上,党政机关的要求是一致的;但行政机关增加了决定可以变更或者撤销下级机关不适当决定事项的要求。又如报告,党的机关用于向上级机关汇报工作、反映情况、提出建议,答复上级机关的询问。行政机关适用于向上级机关汇报工作,反映情况,答复上级机关的询问。从中可以看出,在报告的适用范围上,行政机关的报告文种不能用于向上级机关提出建议。由于过去行政机关报告文种也适用于向上级机关提出意见和建议,目前在一些行政机关仍然存在用报告文种向上级提出意见和建议,要求上级予以批转或转发的现象,应当予以纠正。因为在行政机关公文分类处理时,报告是作为阅件而不是作为办件处理的。在给上级行政机关的报告中夹带了建议和意见,起不到应有的效果,有时还会误事,需要引起各级行政机关的高度重视。

党政机关不相同的文种(党的机关 5 个:决议、指示、公报、条例、规定;行政机关 4 类 5 个:命令、令、公告、通告、议案)有各自不同的适用范围,不能混用。

党的机关与行政机关 5 个不相同的文种:决议,用于经会议讨论通过的重要决策事项;指示,用于对下级机关布置工作,提出开展工作的原则和要求;公报,用于公开发布重要决定或者重大事件;条例,用于党的中央组织制定规范党组织的工作、活动和党员行为的规章制度;规定,用于对特定范围内的工作和事务制定具有约束力的行为规范。

行政机关与党的机关 4 类 5 个不相同的文种:命令(令),适用于依照有关法律公布行政法规和规章,宣布重大强制性行政措施,嘉奖有关单位和人员;公告,适用于向国内外宣布重要事项或者法定事项;通告,适用于公布社会各有关方面应当遵守或者周知的事项;议案,适用于各级人民政府按照法律程序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或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请审议的事项。

四 公文的特点

公务文书由党政机关按规范的程序、方法制发,具有特定的内容与作用、规范的体例和格式,因而有以下四个方面的特点:

(一) 法定的权威性

公文的权威性,来自它的制发机关的权威性和合法地位。党的机关发布的决议、决定、指示等,有领导权威;政府机关发布的命令(令)、决定、通知、批复、通告等,有法律权威或指挥权威。

我国的领导机关是中共中央,即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及其各组成部门;最高国家行政管理机关是国务院,即中央人民政府及其各组成部门。地方党政机关大致分为省、市、县、乡四级,即四级党委、人民政府及其所属各部门。从中央到地方各级党委、人民政府及其所属各部门在领导、决策和行政管理中,严格遵循层次管理的原则,即下一层次从

属于上一层次,下一层次必须服从上一层次的领导和指挥,地方必须服从中央。从中央到地方,各级党政机关和管理机构所制发的下行公文,都是本机构法定权力的象征,下属机构必须严格贯彻执行。因此,公文具有法定的权威性。

(二) 特定的效用

公文具有特定的效用。即它总是为了现实特定工作,或为了完成特定的现实任务而作。这种特定效用又叫现实执行效用,简称现行效用或时效。公文不像一般文章,可以随意有感而发,而必须针对公务活动中的具体情况,适时提出解决问题的意见、方案、办法或作出明确的规定、说明、解释,以保证公务活动的顺利开展。可见,公文的效用具有一定的时间性,没有一份公文是永远有效的。虽然有的公文具有历史文献的价值,但从总体上说,它还是着眼于现实效用,它在现行工作中形成,在现行工作中使用,为推动现行工作服务。一旦某项工作完成了,该项工作中形成并使用的公文的作用也随之结束,将它们立卷归档之后,即转化为档案,对今后工作起参考、凭证作用,其他文章或作品不一定受此限制。

就每份具体的公文来说,它的时效长短也不等。有的长达几十年,如法律性文件、长期规划、结论性的决议等;有的公文时效又很短,如月份计划、具体事项的通知等。有的公文对时效有明确的规定,如三年计划、五年计划、上半年总结;有的对时效又无明确规定,如某些政策性指示、规章、办法等。究竟它的时效能有多长,事先无法确定。

(三) 规范的格式

公文的格式,是公文要素、数据表现形式和用纸、印刷、装订等内容的统称。《中国共产党机关公文处理条例》和《国家行政机关公文处理办法》都单列一章对公文格式作了原则的规定,国家技术监督局发布的《国家行政机关公文格式》又作了明确、具体、详尽的规定。这就是说,公文格式有国家统一的规范,它不同于普通文章,更不同于文学作品。普通文章或文学作品在形式方面往往刻意求新,不仅追求新的意境,也追求新的形式,不然则无人问津。而公文则要求公文制发者或者制发单位,共同遵循规范的格式。比如,《中国共产党机关公文处理条例》和《国家行政机关公文处理办法》对公文的秘密等级和保密期限、紧急程度、发文机关标识、份数序号、发文字号、签发人、标题、主送机关、正文、附件说明、印章、成文日期、附件、附注、主题词、抄送机关、印发机关和印发日期的书写、印刷格式都有明确的规定,各级办文机关应当遵照执行,不能标新立异。这是公文的性质所决定的。

(四) 严格的程序

公文处理有严格的程序,《中国共产党机关公文处理条例》和《国家行政机关公文处理办法》对之都有明确规定,不能随心所欲。公文办理分收文和发文。收文包括公文的签收、登记、审核、拟办、批办、承办和催办等程序。发文包括公文的草拟、审核、签发、复

核、缮印、用印、登记和分发等程序。公文办理完毕后，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及时整理（立卷）、归档。这些程序不能随意省略和颠倒；行文也有一定的方式和规则，不能乱发乱送，违反制度。

五 公文的作用

公文作为党和国家具体领导和管理党务、政务，机关之间相互联系和处理工作的一种工具，其主要作用有以下五个方面：

（一）领导与指导作用

公文是传达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及各项指令的有效形式，也是上级领导机关对下级机关进行领导与指导的一种工具。对上级领导机关来说，公文起着记录和传达领导意图的作用。上级机关对某项工作有什么想法、意图，作出了什么安排，见诸文字，形成公文，发给下级，要求下级认真贯彻执行，或是对下级机关请示的问题表示看法和态度，提出指导性的意见和措施，批复下级，这就是领导与指导作用。

公文的领导与指导作用，最主要的体现，是党的政治领导和政策指导。中国共产党是执政党，党在国家政治生活中的领导地位，是宪法明确规定了的。党的领导机关，通过制订和发布各项方针、政策、指示、决定、决议等，对各个方面的工作实行政治领导。党的领导机关发布的文件虽然不是法规，但它是法规的指导思想和政策依据，具有领导和规范性质，人人都得贯彻执行。

政府机关也经常通过制定各种政策措施，领导与指导社会各方面的工作；业务主管机关也经常通过发文件，领导与指导所属业务部门的工作。

因此，公文体现了各级党政机关、行政单位或部门在各种行政管理和公务活动中的领导和指导作用。

（二）联系知照作用

公文是机关间联系工作、协调行动的重要手段。不同机关通过公文这一桥梁和喉舌，可以起到交流思想、沟通情况、接洽工作的联系知照作用。比如，上级机关通过指示、通知等，指导下级如何开展工作；下级执行指示时，遇有需上级解决或批准的事项，则请示上级，上级经过研究，又用批复将结果回复下级。这样使上下级机关之间得以保持联系，互通信息，从而正常地有秩序地进行工作。

有的公文，如布告、通告、通报等，一般是自上而下地传达事项，阐明意义，有启示、晓谕、动员的意味，实际也是一种联系和知照作用。有的公文，抄送机关与公文涉及的事项关系不是很大（特别是有些抄送范围广泛的公文），主要是起联系知照作用。有的涉及面广，对有关单位也有参考价值的批复，在适当范围加以公布，实际也起着联系知照作用。